



## 2019 Sovereign 杰出亚洲艺术奖 (The 2019 Sovereign Asian Art Prize) 条款与细则

所有参加由 The Sovereign Art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SAF」) 举办的 2019 Sovereign 杰出亚洲艺术奖 (以下简称「比赛」) 的人士同意受以下条款与细则约束：

### 1. 定义

- 1.1 「作品」指一件由艺术家创作及经 SAF 网站递交参加比赛的艺术作品。
- 1.2 「参赛者」指一位递交作品参加比赛的艺术家。
- 1.3 「参赛」指递交完整妥当的参赛表格及作品图像上 SAF 网站。
- 1.4 「入围者」指其作品被评审团选入围第二轮评选及於入围作品展上展出的参赛者。
- 1.5 「入围作品展」指在香港公开展出 30 件被评审团选的入围作品的艺术展览。

### 2. 奖项

- 2.1 **杰出艺术大奖得主**是由评审团选的胜出参赛者，将获颁 30,000 美元奖金。
- 2.2 **公众大奖得主**是其作品在公众投票中得票最高的参赛者（杰出艺术大奖得主除外），将获颁 1,000 美元奖金。

### 3. 参赛资格

- 3.1 评审团将选出 30 位参赛者成为是次比赛的入围者，其作品会于入围作品展上展出。
- 3.2 SAF 与评审团保留最终是否接纳是次比赛中任可参赛作品的权利。
- 3.3 SAF 与评审团对所有与比赛有关的事务拥有最终决定权。不论 SAF 或评审团成员无需就最终决定作任何沟通解释。



请注意最新的  
提名人名单！

- 3.4 所有参赛者必须获得 SAF 网站上所列出的指定提名人之一的提名。（历届入围者和得奖者除外，他们不需要提名亦可参赛。）
- 3.5 所有参赛者须为以下地区之一的居民：阿富汗、澳洲、阿塞拜疆、孟加拉、不丹、文莱、柬埔寨、中国、东帝汶、斐济、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北韩、南韩、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台湾、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或越南。
- 3.6 参赛者必须为职业艺术家，并拥有 3 次或以上在公认的专业画廊举行个人作品展的经验。这些展览的详情应在艺术家的履历中清楚说明。
- 3.7 参赛者无年龄或国籍限制。

## 4. 作品规格

- 4.1 所有作品必须在当前或上一个日历年内所创作的原创作品。
- 4.2 为免有任何疑问，参赛者在此保证拥有其作品的版权，并进一步保证其作品不包含构成违反（或潜在/预期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特征、方面或材料。
- 4.3 限量版本作品（如照片、数码创作、版画或雕塑）的版次必定不可多于 5 份，试版不得多于 3 份。属上述条件的每件作品均须备有署名及版次数目，并在参赛时包含一份声明说明该作品所属的版次以及版次总数量。
- 4.4 **媒体**：任何纯以时基作媒体的作品（包括声音、录像或表演艺术）将不会被接受。若作品不单纯是视频，而只是包含视频或媒体组成部分，将由 SAF 和评审团逐案审议是否接纳该作品。
- 4.5 **尺寸**：所有二维作品（包括框架或托架）的长宽均不得超过 150 厘米，厚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合成作品组合起来的尺寸不得超出此限。
- 4.6 **尺寸**：三维作品不得超过 150（高）× 50 × 50 厘米。
- 4.7 所有作品必须可依据下列条款 8 作出售，直至 SAF 对参赛者宣布比赛结束为止。

请勿超过版  
次限数！

请注意尺寸  
限制！

请注意！



4.8 参赛者应仅呈上完成的作品参赛。未完成或局部完成的作品将不被接纳。

## 5. 递交作品

5.1 每位参赛者最多可递交 3 件作品，惟 1 份作品可入选参加入围作品展。

5.2 参赛者须于 SAF 网站上递交报名表。**报名表请点击[这里](#)**。参赛者必须填妥网上报名表的所有栏目及上载作品图像。

5.3 作品图像必须为高解像（最少 300DPI），不多于 4MB 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格式：JPG、PNG 或 GIF。二维作品只须 1 或 2 帧图像，其中一帧清楚显示整件作品的图像，建议第二帧图像为特写。三维作品则须提交 3 至 5 帧显示作品不同角度的图像。

5.4 所有图像都应是完整作品的真实表达。参赛者不得以人工或数码方式修饰图像。

5.5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香港时间零时零分（香港时间 UTC+08:00）或之前递交。

5.6 参赛者填写及递交了参赛表格，即表示同意 SAF 收集、保留、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参赛者的个人信息以便处理参赛作品、促销和管理比赛，包括发布任何细节作宣传或营销以及举办入围作品展之用。未经参赛者同意，参赛者的个人信息不会与第三方分享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 6. 基本条款

6.1 入围者会收到电邮正式通知，及必须依照 SAF 的指示，递交获选作品到指定地点。所有作品的背面必须标记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及联络方式。

6.2 参赛者须承担运送作品到 SAF 指定地点的费用，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箱、报关费及保险（以支付有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引致的损坏）。若作品在比赛结束后仍未能卖出，参赛者将须承担所有回送（或到另一目的地）运输和保险上衍生的费用。

6.3 入围作品将于入围作品展上展出，及在有关的印刷品及数码媒体上作宣传。SAF 有权决定有关入围作品展的媒体报道及宣传事宜的安排。



- 6.4 如无与 SAF 作其他特别书面协议，入围者均须同意以下事项：
- a) SAF 有权以宣传、推广及教育为目的，复制入围者作品的图像予 SAF 和比赛之用。
  - b) Sovereign Group 公司有权复制入围者作品的图像（完全列明入围者资料）作公司的推广材料。
  - c) 杰出艺术大奖得主同意 SAF 有限量生产获奖作品，以作慈善之用。
- 6.5 获选杰出艺术大奖得主（参阅条款 2.1）和公众大奖得主（参阅条款 2.2）的参赛者将会在入围作品展期间或 SAF 筹款晚宴上公布。
- 6.6 参赛者不得制作或允许任何人通过电邮或其他方式公布、通讯或传达比赛结果或任何 SAF 代表在电邮描述的其他事项；除非相关资讯已公开或与有 SAF 明确的书面同意。违反本条款应视为违反保密协议，并被视作严重违反此条款与细则。
- 6.7 SAF 保留取消参赛者资格的权利：作品不符合此处规格；无法联系参赛者或参赛者在 SAF 联系后七天内未做出回应。
- 6.8 SAF 和评审团保留将被取消资格的参赛者的位置给予其他参赛者的权利，但没有义务这样作这决定。

## 7. 运送作品作展览

- 7.1 作品应有适当的框架以作保护及展示之用。即使参赛者无意装表作品展示，作品也必须有足够保护予存放和运送。
- 7.2 运送作品给 SAF 时须已配置适当的安装配件，而参赛者亦必须在 SAF 提供的安装说明表格给予清晰的安装指示。



作慈善之用！

## 8. 作品销售

8.1 入围者授权 SAF 以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安排出售作品。若其作品售出，参赛者有权获得收益的 50%，另外 50% 将用作支持 SAF 的慈善工作。参赛者授权 SAF 接受其作品的最高出价，无论金额多少。SAF 将尽最大努力为入围者的作品以最好的价格出售，但不可和不能保证作品一定售出或其售出价格。

8.2 递交参赛作品时，所有参赛者须提供相关作品的估价（以美元计）。若参赛者被选入围，SAF 将使用其提供的价值来设定作品的销售价格和拍卖估价。估价应与参赛者以往的销售记录一致。

## 9. 评审团

9.1 SAF 不受任何第三方约束，自主任命评审团成员，并于 SAF 网站上公布。